

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、8、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草案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(應具完整資料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- (一)**第 7 次甄選**：各類須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)【可報考第 7-9 次】
- (二)**第 8 次甄選**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。【可報考第 8-9 次】。
- (三)**第 9 次甄選**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大學以上畢業。【可報考第 9 次】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及網址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**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- 二、公告網址：
 - (一)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paes.cy.edu.tw/>）。
 - (二)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。
 - 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頁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表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(暫定)	聘期	備註
普通類	1	實缺	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1、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。 2、寒、暑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。 3、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。 4、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 5、「派兼輔導團」之職缺為全時借調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，協
普通類	1	實缺 (派兼輔導團)		
資訊類	1	編制外合理員額缺		
閩南語類	1			

			助教育行政工作。
--	--	--	----------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採現場報名，本校人事室地址：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；電話：05-2322863 分機 212)；各次報名時間如下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：

報名項次	時間	備註
第 7 次報名	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止	
第 8 次報名	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止	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
第 9 次報名	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止	

- 二、證明文件：證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，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影印 1 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且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資料均不受理。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注意事項(二)辦理）。

(三)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(四)其他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等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二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- (三)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（升降設備、廁所等），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，應於報名時提出，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甄選項次	時間	備註
第 7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13:40 起，請於 13:30 前報到	
第 8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13:40 起，請於 13:30 前報到	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
第 9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13:40 起，請於 13:30 前報到	

二、方式：

(一)口試(40%)：每人 5 分鐘為原則，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等。

(二)試教(60%)：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，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(如下表)，進行試教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(暫定)	試教範圍	備註
普通類	1	實缺	高年級數學	單元自訂
普通類	1	實缺(派兼輔導團)	高年級健康	單元自訂

資訊類	1	編制外合理員額缺	高年級電腦	單元自訂
閩南語類	1		高年級閩南語	單元自訂

(三)成績計算：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 75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異議表示未通知送達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及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 轉 212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（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）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（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9 條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二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四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322863 轉 212（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potterpeng@mail.edu.tw。
- 五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遞選聘用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**114 年 9 月 30 日前** 通知。
- 六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七、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、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九、錄取之代理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如為現役軍人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退伍者，自退伍報到日起聘。
- 十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1 日

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				
類別：	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	
教師證書	☐ 有，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☐ 無		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				
聯絡電話	()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經歷				
教學專長				
應試需求				
佐證資料項目				
序號	項目內容			審核簽章
1	大頭照			
2	身分證			
3	最高學歷證件			
4	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			

切結內容：

- 1.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2.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3.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

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
4.如經錄取後，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2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1.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

甄選考試時間表		
日期	參酌前開甄選日期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：40 16：30	口 試 試 教	本校教室
備 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 13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佐證資料正本查驗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持身分證予工作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

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

本人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爰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（放棄）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